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招儀

聯絡電話：(02)8590-7691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cyw@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5176195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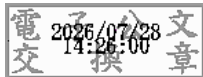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業經
本部115年7月28日衛部心字第1151761958號令修正發布，
請查照。

說明：有關旨揭要點，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網頁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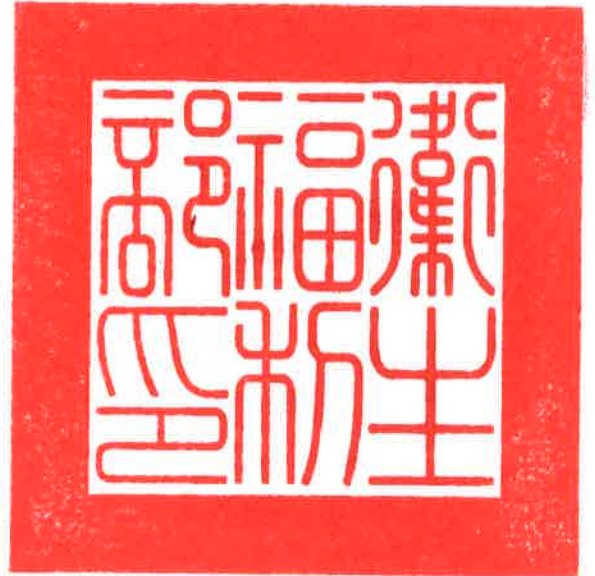
正本：各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灣精神醫學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51761958號
附件：「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修正規定1份



修正「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部長 石崇良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辦理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一條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費用之申請支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以下稱嚴重病人）強制鑑定、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費用，統稱強制處置費用，得併案申請。
- 三、強制處置費用申報、暫付、核付及申復，委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辦理，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申請費用應向健保署各區業務組辦理。
- 四、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標準第四條所定之強制處置費用支付項目、代碼及點數明細如附表。
- 五、強制處置費用之申報方式及時限如下：
 - （一）機構申報費用時，應上傳強制處置資料。未上傳資料者不予給付；其延後上傳者，自上傳日起算申報費用。
 - （二）申報費用應逐月檢具相關資料於次月二十日前，以網路或電子媒體方式辦理之，未能於期限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延後一個月內辦理。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且不予支付。
- 六、前點費用申請之填報方式如下：
 - （一）強制鑑定以門診方式為之，且經鑑定後無強制住院治療者：
 1. 於健保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將鑑定費併入西醫專案案件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2. 健保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點數（醫令）清單內之案件分類填寫 B8（代辦精神病人強制處置）；就醫序號填寫 IC08（代辦精神病人強制處置）；部分負擔代號填寫 009，

金額填寫 0；掛號費及強制鑑定費併入診察費項下申報。

3. 不列入門診合理量計算。

(二) 經法院裁定強制住院者，其強制鑑定、緊急安置、強制住院費用併入住院醫療費用申報：

1. 健保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將該類案件併入代辦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2. 健保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點數（醫令）清單內之案件分類填寫 B1（代辦精神病人強制處置）；病患來源填寫 S；健保卡就醫序號填寫 IC08（代辦精神病人強制處置）；部分負擔代號填寫 009，金額填寫 0；掛號費及強制鑑定費併入診察費項下申報，伙食費併入管灌飲食費項下申報。

(三) 經法院裁定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者，其強制鑑定、緊急安置費用依前款方式申報。但以病人經法院裁定日以前所生之費用為限。

(四)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或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強制社區治療者，其治療費用依第一款方式申報。

七、為利費用申報資料勾稽，機構應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上傳精神衛生法參審員參與審理事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作業辦法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管理辦法所定，聲請（延長）強制住院及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應檢具文件、資料，並於法院裁定日次日起一日內上傳裁定書或宣示筆錄。

前項資料應併病歷保存。

八、機構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或延長強制住院治療，其費用申報方式、時限及填報方式，準用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

九、強制處置費用申報、暫付、核付及受理申復，準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之規定。

十、健保署得就機構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之強制處置資料、裁定書或宣示筆錄、審查決定通知書與費用申報資料進行勾稽。

附表

強制處置費用支付項目、代碼及點數明細

項目名稱	項目代碼	支付點數	備註
掛號費	E2001C	200/次	1. 強制鑑定、緊急安置者，每案一次為限。 2. 強制社區治療如以門診方式提供治療者，每月以五次為限。
強制鑑定費	E2003C	2,500/次	緊急安置期間，強制鑑定每案以申報二次為限。
一般伙食費	E2002B	235/日	
治療伙食費	E2004C	300/日	
成癮藥物篩檢	E2006C	300/次	1. 僅限強制社區治療且診斷碼需與物質成癮有關，始得申請。 2. 一個月申報一次為限。
成癮藥物確認 檢驗	E2005C	1,300/次	1. 僅限強制社區治療且診斷碼需與物質成癮有關，始得申請。 2. 需成癮藥物篩檢為陽性，始得申請。 3. 三個月申報一次為原則。
強制處置-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天)-限醫學中心	E02011	2,888	精神科加護病床、燒傷中心及骨髓移植隔離病床比照申報。
強制處置-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天)-限區域醫院	E02012	2,594	
強制處置-加護病床住院診察費(天)-限地區醫院	E02013	2,304	
強制處置-精神科加護病床(床/天)-病房費-限區域醫院以上	E03014	1,958	
強制處置-精神科加護病床(床/天)-病房費-限地區醫院	E03025	1,958	
強制處置-精神科加護	E03095	4,010	

項目名稱	項目代碼	支付點數	備註
病床(床/天)-護理費 (第一天)-限區域醫院以上			
強制處置-精神科加護 病床(床/天)-護理費 (第一天)-限地區醫院	E03096	3,711	
強制處置-精神科加護 病床(床/天)-護理費 (第二天起)-限區域醫院以上	E03037	3,084	
強制處置-精神科加護 病床(床/天)-護理費 (第二天起)-限地區醫院	E03039	2,855	
強制處置-一般病床住 院診察費(天)-限醫學中心	E02006	936	1. 經濟病床及急性精神病床比照申報。 2. 留置急診處暫留床二日以上者，自第二天起比照申報。
強制處置-一般病床住 院診察費(天)-限區域醫院	E02007	884	
強制處置-一般病床住 院診察費(天)-限地區醫院	E02008	796	
強制處置-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床/天)-病房費-限醫學中心	E03055	1,196	
強制處置-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床/天)-病房費-限區域醫院	E03056	1,064	
強制處置-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床/天)-病房費-限地區醫院	E03057	1,064	
強制處置-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床/天)-護理費(第一天)-限醫學中心	E03086	2,308	
強制處置-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床/天)-護理	E03087	2,064	

項目名稱	項目代碼	支付點數	備註
費（第一天）-限區域醫院			
強制處置-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床/天）-護理費（第一天）-限地區醫院	E03088	1,954	
強制處置-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床/天）-護理費（第二天起）-限醫學中心	E03058	1,776	
強制處置-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床/天）-護理費（第二天起）-限區域醫院	E03059	1,588	
強制處置-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床/天）-護理費（第二天起）-限地區醫院	E03060	1,504	
強制處置-痙攣性電療法	E45004	3,436	麻醉、護理、藥物費包含在內。
強制處置-支持性心理治療	E45010	194	利用支持性心理治療技巧，以減輕症狀影響病人的程度，協助精神疾病病人了解疾病及相關治療，應於精神科醫師指導下由精神治療團隊之各專業成員執行。
強制處置-特殊心理治療—成人	E45087	688	利用特殊心理治療技術，以協助病人了解自我、形成病識感、提升病人適應環境技巧、降低病人的主觀挫折及不良行為，本項治療限由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執行，申報時並應附精神科專科醫師之醫囑及簽名。
強制處置-特殊心理治療—六歲以上至未滿十六歲	E45088	860	
強制處置-特殊心理治療—未滿六歲	E45089	1,030	
強制處置-深度心理治療（每四十分鐘）-成人	E45013	2,406	利用深度心理治療技術，以協助病人改善客體關係（object relation）、強化心理防衛機轉、解決內在衝突或改善其認知行為偏差。本項治療限由精
強制處置-深度心理治療（每四十分鐘）—六	E45090	2,920	

項目名稱	項目代碼	支付點數	備註
歲以上至未滿十六歲			神科專科醫師執行，申報時並應附治療紀錄。
強制處置-深度心理治療（每四十分鐘）－未滿六歲	E45091	3,436	
強制處置-支持性團體心理治療(每人次)	E45016	128	經由團體前準備、團體進行、團體後之整理、團體報告之撰寫，利用一般團體治療技巧以協助病人了解疾病及相關治療，或引導病人面對現實的生活，作出負責的行為。本項治療應由精神科治療團隊之各專業成員執行。一次最多以二十五人為限。
強制處置-特殊團體心理治療（每人次）	E45094	258	經由團體前準備、團體進行、團體後之整理、團體報告之撰寫，利用特殊團體心理治療技術及治療因子，以協助團體中的病人了解自我、形成病識感、提升適應環境技巧、降低主觀挫折及不良行為。本項治療限由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執行。申報時應附精神科專科醫師之醫囑及簽名，一次最多以十五人為限。
強制處置-深度團體心理治療（每人次）	E45019	688	經由團體前準備、團體進行、團體後之討論、團體後之整理、團體報告之撰寫，利用深度團體心理治療技術及治療因子，以協助團體中的病人洞察心理發展過程、改善客體關係（object relation）、強化心理防衛機轉、解決內在衝突。本項治療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執行，申報時並應附治療紀錄。一次最多以十人為限。
強制處置-活動治療（天）	E45022	216	
強制處置-一般職能治療（次）	E45031	598	1. 一般治療項目一至二項。 2. 合計治療時間四十分鐘者。

項目名稱	項目代碼	支付點數	備註
			3. 一般治療項目包含： (1) 娛樂治療。 (2) 產業治療。 (3) 日常生活功能訓練。 (4) 手眼協調訓練。 (5) 社交功能訓練。 (6) 休閒運動功能訓練。 (7) 運動感覺訓練。 (8) 平衡訓練。
強制處置-特殊職能治療(次)	E45095	650	1. 一般治療項目三項或特殊治療項目一項。 2. 合計治療時間達八十分鐘者。 3. 特殊治療項目包含： (1) 感覺統合治療。 (2) 心理調適功能訓練。 (3) 知覺認知訓練。 (4) 執行功能訓練。 (5) 職業復健。 (6) 環境改造。 (7) 兒童職能治療。
強制處置-精神科藥物治療特別處理費(每日)	E45034	172	1. 為增強不合作個案服藥順從性所需之相關處置。 2. 本項治療限醫師醫囑執行。
強制處置-精神科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每日)	E45037	3,094	1. 病人因受精神症狀影響，有攻擊或自傷之虞，治療團隊必須經常照護，並提供必要之心理、行為或藥物處置，以避免危險行為之發生。 2. 本項治療限精神科專科醫師之醫囑執行。 3. 不得同時申報 E45034、E45040。
強制處置-精神科特別護理(每日)	E45040	258	1. 針對精神科住院病患之行為問題、自我照顧、情緒障礙、知覺障礙、思考障礙等，實施具體的護理照護、協助身體照顧、環境安排、及引導人際互動。

項目名稱	項目代碼	支付點數	備註
			2. 本項治療限由精神專科醫師醫囑及簽名才能申報。 3. 加護病房病人不另申報本項目。 4. 不得同時申報 E45037、E45070。
強制處置-生理回饋治療之執行（每次）	E45043	516	限曾經受過精神醫療訓練之醫事人員或社工師執行，每次療程限申報十二次。申報時並需附個別之生理回饋儀之數據報告。
強制處置-生理回饋治療之評估與計劃	E45096	2,062	限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執行，每次療程限申報一次，申報時並應附紀錄及精神科專科醫師簽章。
強制處置-團體生理回饋治療之執行（每次）	E45097	258	限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導下由精神治療團隊之各專業成員執行，每次療程限申報十二次。一次治療最多以五人為限。申報時並需附個別之生理回饋儀之數據報告。
強制處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成人	E45046	688	包括 MSE(Mini Mental State Test, BDI 等)
強制處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六歲以上至未滿十六歲	E45098	774	
強制處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未滿六歲 註：	E45099	860	
強制處置-職能評鑑（每次）	E45049	1,374	每月最多申報一次，病歷上應有紀錄。
強制處置-智能評鑑（每次）	E45052	1,374	包括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Memory test, ADAS Alzheimer's disease assessment scale)。
強制處置-人格特質評鑑	E45055	1,718	1. 限由精神科醫師、神經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施行。 2. 包括 NPI(Neuropsychiatric

項目名稱	項目代碼	支付點數	備註
			Inventory)、NPI-Q(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Questionnaire)等。
強制處置-心理測驗(全套)	E45058	2,750	包括 CASI (Cognitive Abilities Screening Instrument)
強制處置-心理劇治療(每次)	E45064	438	經由團體的方式，利用心理劇特殊的治療理論及治療技巧，以團體中的病人釋放掩飾的情感、探討人際關係、心理衝突，以洞察自我並尋求解決之道。本項治療限於精神科醫師指導下，由精神治療團隊之各專業成員執行。一次最多以二十人為限。
強制處置-住院個案行為治療(每日)	E45070	104	限精神科住院個案，針對一般性行為問題之矯正，每日限申報一次，由精神醫療團隊成員執行，需詳記於病歷。
強制處置-行為治療評估	E45100	602	本項為實施行為治療計畫之定期追蹤評估，由曾經受過精神醫療訓練之醫事人員或社工師執行，申報時須附評估報告，每療程限申報一次，最多三次。
強制處置-行為治療計畫(60 分鐘)	E45101	2,406	針對精神科病患之行為問題，或肢體傷殘、中樞神經系統損傷、發展異常、慢性疼痛或其他先天後天疾患經評估有心智功能下降、情緒困擾或行為異常，導致社會適應功能不良需心理治療者，實施行為治療計畫，如行為修正、認知行為治療…等。本項計畫限精神專科、復健專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執行，並需附精神專科或復健專科醫師簽章及計畫書，每療程限申報一次。
強制處置-腦圖譜分析	E45079	1,710	

項目名稱	項目代碼	支付點數	備註
強制處置-家族治療 (60 分鐘)-限地區醫院 以上	E45082	1,600	運用家庭動力或系統等理論， 以治療精神疾病病人。限精神 科醫師或精神科社工師(員)申 報，並需附精神科專科醫師之 醫囑及簽名。
強制處置-精神科社會 生活功能評估	E45102	688	1. 針對精神疾病患者之家庭與 社會功能進行整體評估，包 括社交技巧、社會角色行使 能力、社會網路支持及個案 對相關資源的運用等進行 評估。以利進一步安排復健 或家族治療及轉介社會資 源。 2. 本項治療限精神科醫師或社 工師(員)申報，並詳細記錄 於病歷。 3. 不得同時申報 E45103。
強制處置-精神科診斷 性會談(次)-成人-限 地區醫院以上	E45085	2,062	1. 包括病史、心理狀態評估、 社會功能評估及病人治療 之計畫(安置)等。
強制處置-精神科診斷 性會談(次)-六歲以 上至未滿十六歲-限地 區醫院以上	E45092	2,406	2. 限精神科初診(含新住院病 人)或他科要求會診時申 報。
強制處置-精神科診斷 性會談(次)-未滿六 歲-限地區醫院以上	E45093	2,750	3. 限由精神專科醫師施行並於 病歷詳細記載治療情形。 4. 申報時須附載有該精神科專 科醫師簽名之治療紀錄。
強制處置-學齡前之兒 童特殊家庭功能評估- 限地區醫院以上	E45103	2,508	1. 限門診病人符合適應症：兒 童精神疾患或發展障礙兒 童(F70-F99、G80-G83、 G12、G71、H53-H54、 H90-H91、Q86-Q87)。 2. 支付規範： (1) 執行人員：限兒童發展聯 合評估中心及與各縣市政 府簽約之兒童發展評估鑑 定醫院之兒童青少年精神 科醫師或曾經受過精神醫 療訓練之社工師。

項目名稱	項目代碼	支付點數	備註
			(2) 執行頻率：每年申報一次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每年至多申報二次。 (3) 應檢附三種評估面向量表（家庭互動關係、親職功能、資源需求）評估報告或於病歷紀錄。 (4) 不得同時申報 E45102。
強制處置-學齡前之兒童社會情緒發展團體心理治療-限地區醫院以上	E45104	1,128	1. 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符合下列任一診斷碼： F84、F90、F91、F95、F98、F06、F20、F25、F34、F41、F43、F44、F45、F40、F63.3、F88、F89、F93、F94。 (2) 符合下列二項以上功能障礙：自理生活障礙、人際互動障礙、家庭生活障礙或學校生活障礙。 (3) 符合下列一項以上症狀：傷人及暴力行為、情緒和焦慮症狀、創傷症狀或精神症狀。 2. 支付規範： (1) 執行人員：限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 (2) 應檢附團體治療計畫或評估報告等相關紀錄。 (3) 一次以八對親子進行團體治療為限。
居家治療醫師診治費（次）	E05404	3,312	1. 參照健保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二章「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申報。 2.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專案申請許可或在健保支付標準規定次數內，經核扣之案件。
居家治療醫師診治費-同一醫師，應同一承辦居家治療業務之醫療機構之請，當日診治個案數在五個以上者，自	E05405	1,920	

項目名稱	項目代碼	支付點數	備註
第五個個案起其診治費依本項申報。			3. 超過上開標準支付次數規定之居家治療，由衛生福利部支付。
居家治療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次）	E05406	1,550	4. 病人如不屬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其強制治療費用由衛生福利部支付。